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合 同 编 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3-7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乙方（供应商）：河南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郑州市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乙方：河南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3-7

(2) 采购计划编号：豫政采(2)20250327-7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技术参数 附件4：售后服务 附件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1188000.00 元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分期付款：

合同生效后，由供应商提供本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保函有效期至采购人收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预付款收据；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0%给供应商并退还供应商预付款保函，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投标文件整体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 其他事项：因采购人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对此清楚知晓，采购人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供应商承诺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16 日。

(2) 履约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东楼 B 区二层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a.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到达合同履约地点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 b.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 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科学院及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2) 履约验收时间: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并完成试运行后 1 个月内)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 接乙方通知后, 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 技术性验收合格后, 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 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 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 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 无侵权行为, 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 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遇不可抗力,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 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鉴定质量不合格,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 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郑州市金水区 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 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远华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56号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号
联 系 人	王作堯	联 系 人	李远华
联系电话	13526655921	联系电话	0371-65717190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56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4576767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1682049L
		开户名称	河南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郑州经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	1555900000044095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

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李远华；联系电话：0371-65717190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差示扫描量热仪	德国耐驰	DSC300 Caliris Select	德国耐驰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德国	套	1	468000.00	468000.00
2	同步热分析仪	德国耐驰	STA509 Jupiter Classic	德国耐驰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德国	套	1	720000.00	720000.00
合计									1188000.00

附件 2：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差示扫描量热仪	1.技术指标
		*1.1 温度范围: -170~600℃;
		*1.2 升/降温速率: 0.001~500℃/min;
		*1.3 DSC 测量范围: ±750mW;
		*1.4 温度准确度: ±0.05℃ (标准金属);
		*1.5 热焓准确度: ±0.1% (标准金属);
		1.6 灵敏度: 0.1 μw;
		1.7 温度重复性: ±0.01℃;
		1.8 热焓重复性: ±0.05%;
		1.9 基线漂移: ±10μw (-50℃~300℃);
		1.10 位移分辨率: 0.5nm;
		1.11 温度/热焓校正: 多点标样, 非线性校正技术;
		1.12 气流控制: 内置式 3 路质量流量计, 软件自动切换;
		1.13 自由转换的中英文智能测试/分析软件, 具备专家模式、自动分析、自动识别功能;
		1.14 配备开放型 Identify 鉴别数据库, 用户可自行向此数据库中添加数据。
		2 附件
		2.1 校准标样:用于标定热焓和温度(含 5 个标样, 全量程) 1 套
		2.2 配备液氮制冷系统, 含液氮罐 1 套
		2.3 配备 3 路质量流量计 1 套
		2.4 配备实验所需坩埚 (铝坩埚 500 个, 氧化铝坩埚 300 个)
2	同步热分析仪	1 技术指标
		*1.1 温度范围: RT~1600℃ (样品温度)
		*1.2 热焓准确度: 1%(标准金属)
		*1.3 立式结构, 天平在下方, 方便气体逸出, 操作简便

	*1.4 真空度: 10-2mbar, 标配单独的抽真空接口
	*1.5 最大样品称量: 35g
	1.6 失重测量范围: 35 g
	1.7 天平灵敏度 0.1 μ g
	1.8 温度准确度: $\pm 0.1^{\circ}\text{C}$
	1.9 DSC 灵敏度: 1uw
	1.10 加热/冷却速率: 0—50 $^{\circ}\text{C}/\text{min}$
	1.11 天平飘移: <10 μ g/h(恒温)
	1.12 炉体真空密封, 能够在高纯气氛和真空条件下进行实验
	*1.13 配备 Beflat 智能基线优化功能
	*1.14 配备电子温控系统, 使天平在恒温下工作, 降低噪音
	1.15 基本软件包: 中文操作软件, 分析软件, 数据的采集, 存储. 分析
	2 附件清单
	2.1 校准标样: 用于标定热焓和温度(含 7 个标样: In、Sn、Zn、Al、Ag、Au、Ni, 全量程) 1 套
	2.2 标准 TG-DSC 支架 1 套
	2.3 配套氧化铝坩埚带盖 300 个
	2.4 配套铂铑坩埚带盖 4 套
	2.5 防辐射片, 降低高温热辐射 1 套
	2.6 3 路气体质量流量计 1 套

1、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文化

服务宗旨：全程全面全天候专业化服务

服务目的：提高用户满意度

服务方式：一站式服务

服务理念：以客户为本，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

服务内容

免费送货上门（用户指定现场）

安装调试（工程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用户可直接使用）

培训服务（包括直接用户的技术培训）

维修服务（工程师免费上门）

设备备用服务（设备当时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设备）

更换服务（三个月内损坏产品可以免费换新）

伴随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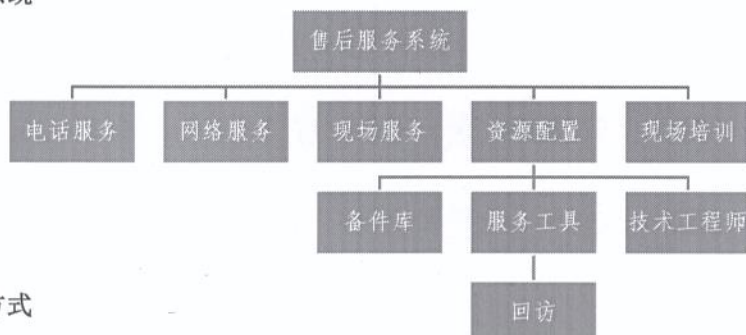
以上设备要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维修电路图、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培训要求

派人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接受各培训基地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被培训者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

■ 售后服务系统



■ 售后服务方式

客户服务部通过呼叫中心（callcenter）、传真、email、网站服务和现场服务等五种方式的客户服务渠道，与用户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联系，为客户构筑全面、完美的信息安全堡垒。

【电话服务】：客户服务部建立专业的客户呼叫中心（callcenter），客服人员可以通过 7*24 小时服务热线给客户关于产品的热线答疑、操作指导等各项服务与技术支持的受理和解决。如您可以直接通过客户服务热线与我们的客户服务人员联系，提出您的服务请求和信息我们的服务人员将为您排忧解难。

服务热线：售后中心：0371-65717190 15937161965

【网络服务】：(www.henanyuanjingkeji.com)作为一个信息安全资讯平台和公司的推介、宣传平台，是我们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的重要通道。公司为您提供关于公司产品的新产品发布公告、技术支持信息、软件版本升级下载、产品操作常见问题解答等多项客户服务内容，网站内容将以最快的速度进行更新。您可以随时在公司网站上获取最新信息，您可以通过网站报修产品，方便快捷。

【邮件服务】：客户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 Email: Yjkj66@126.com 方式提交服务请求或产品疑问。我们将以最快的速度给客户邮件回复或以其他方式同您进一步沟通。

【现场服务】：工程师将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或应客户的要求到达现场，上门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安装、设置、系统调整等服务。

■ 售后服务时间

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我公司专门组建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的技术支持队伍。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当即响应, 设有办事处的市内 1 个小时内赶到, 省内 2 个小时内赶到, 7*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并在维修期间我们会为用户提供全新的代用设备, 直到原设备修复, 不会影响用户的使用情况, 为用户提供全面的维修及技术服务。

■ 售后服务网点

维修单位名称	维修单位地址	维修电话	售后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河南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 号	0371-65717190	罗 林	18203667920
			吕文静	15838138296
			王园园	15937161965

■ 备品备件库

配件供应能力：设备生产厂家制造商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提供所有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在用户所在地有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同时我们公司也设有产品售后备件库，型号齐全发货快捷，为当地用户提供快捷、方便的售后服务，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 售后回访服务

回访目的：了解顾客对我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对产品的质量提高及服务的改进提供信息。

回访安排：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制订每年的回访计划，制订出需回访顾客、回访方式、回访时间，安排相应人员，在要求的时间内按回访计划做好顾客的回访工作，并填写《售后回访记录表》和《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器 售后回访形式：

- 1、电话回访：通过电话与顾客交谈，了解产品使用情况。
- 2、现场回访：到顾客现场对顾客进行实地回访，通过与顾客的交谈，获取回访信息。
- 3、书面回访：通过向顾客发出书面回访信，收集顾客的回复信息了解情况。

公司对回访结果反映出来的问题做详细记录并反馈到相关部门。

（1.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 1)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情况，按售后服务计划执行。
- 2) 对所销售任何产品提供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设备调换，同时提供终身优质维修服务和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 3) 定期回访用户，定期巡检，派工程师对设备定期进行免费维修保养（每年不少于4次）。
- 4) 设备安装调试后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维修无法达到用户要求的，本公司负责免费更换一台同型号的全新设备，并承担在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运输费用。
- 5) 如短时间不能维修好设备，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本公司将免费提供同一型号设备供用户使用，旧设备维修好后返还。如需要回厂维修本公司承担期间发生的全部运输费用。

（1.2）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 1) 保修期满后，同样定期回访用户，定期巡检，派工程师对设备定期进行免费维护保养（每年不少于四次）。
- 2) 保修期后维修仅收取相应零配件的费用，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包括交通、住宿、上门费等）。
- 3) 保修期满后，若由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由我公司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若非寿命问题，我公司上门服务只收取维修产生的零部件成本费用，并及时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资料。
- 4) 长期提供免费咨询并以优惠的价格终身提供便捷、周到的有偿技术服务，保证用户利益最大化。
- 5) 免费为用户提供技术指标和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 6) 为用户提供原厂正品备品备件且价格保证市场最低价。
- 7) 所有软、硬件设备，在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

购置项目包 7（二次）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3

河南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 7（二次），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采购人研究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特此通知



2025 年 6 月 11 日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 7（二次）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中标金额：1188000.00 元	质量要求：符合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质保期：一年	
采购内容及范围：差示扫描量热仪 1 台、同步热分析仪 1 台，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件随服务。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李远华（姓名）系 河南远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李远华（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包 豫政采(2)20250327-7（二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盖章签字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河南远景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远华（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13023197312212789

委托代理人： 李远华（签字）

身份证号码： 413023197312212789

2025 年 06 月 10 日